

國立聯合大學鼓勵教師研究升等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 日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第 28 次行政會議延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專任講師研究升等，以提昇學術研究及改善師資結構，特定訂本校鼓勵教師研究升等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為未辦理博士進修之專任講師。
前項講師申請補助最長以 1 次 2 年或累計 2 年為限。
- 第三條 申請研究升等人員，請書寫申請表（人事室提供）後向人事室辦理申請作業。
- 第四條 申請研究升等之專任講師可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指導教授。
- 第五條 經校長核定之研究升等人員本校酌予補助，每月補助聘請指導教授指導工作津貼之半數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，另半數由申請者自行負擔，一併交由校方轉發。
- 第六條 申請研究升等人員，請求學校協助事項，應於申請表提出，經核准者給予適當協助。
- 第七條 研究升等人員，每年應向學校提出研究報告，以將（已）發表論文、或可據以升等之作品或著作之形式送人事室轉研發處審核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，自 91 年 7 月 1 日起至 95 年 9 月 30 日止。
前項實施期間內業經核定有案之講師，得再享有補助至多 2 年。但於 95 年 10 月 1 日後始申請核定者，僅得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年限享有補助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